

医疗设备采购合同

甲方(医疗机构):陕西省商洛疗养院

乙方(供应商): 陕西景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医疗器械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,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医疗设备及其服务有关事项,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:

第一条:甲方采购的设备内容和合同价格

甲方向乙方购买的设备及附件、规格型号、数量及金额如下表:

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品牌	数量	单位	单价	小计
光谱治疗仪	KL-S (RYB)	科英	1	台	43000.00	43000.00 元
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	KL	科英	1	台	195000.00	195000.00 元
合计	人民币:(大写): 贰拾叁万捌仟圆整					¥: 238000.00 元

该合同总价已包括产品设计、材料、制作、包装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检测、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及保修期内服务与备用物件、培训甲方人员等各项费用,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。

第二条:设备交付、安装和验收

1、乙方确保合同签订后9日内将所购设备完好无损交付甲方,并提供配置清单、配件、随机工具、中文说明书、质量保证单等,并承担运输、保险等费用。

2、设备交付甲方后7天内,安排工程师到达现场安装、调试,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,直至设备可正常使用、操作人熟练掌握。

3、设备安装、调试正常后交使用科室运行一周如达到预期使用效果,乙方可向甲方申请验收,验收在双方共同参与下进行,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,由甲方出具验收报告。

4、验收标准

4.1 单据齐全:应有产品合格证书(或质量证明)、使用说明、保修证明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书,进口设备具备产品注册证和设备检测报告

4.2 质量与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合同要求。

5、如属进口设备,乙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,提供正规渠道通关和商检,报关单等系列证明材料,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三条、货款的结算

结算依据:乙方出具采购合同和增值税发票、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,设备的

入库, 出库调拨单。

结算方式: 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90% 货款, 一年后支付 10% 货款。

1、乙方提供的产品(含零部件、配件等)必须为全新未使用过的, 生产厂家、质量、规格、型号及技术指标符合国家标准和合同规定的要求, 不得侵害他人知识产权。

2、质保期为设备验收合格之日后 5 年, 质保期内因质量安装调试产生的全部费用(含更换零配件)由乙方承担。

3、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, 乙方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, 未按时到场维修造成甲方损失, 由乙方承担。

4、在设备使用寿命期内, 乙方保证甲方对设备零配件、易损件的正常供应, 乙方因公司更名或破产, 合同签订法定代表人有义务向甲方所购设备提供延续性服务。

第五条乙方的违约责任

1. 供应商不能交货的, 甲方不予支付货款, 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。

2. 乙方所交设备品种、数量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和合同规定的, 乙方无条件退货,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实际费用。

3、如因产品质量或属假冒伪劣造成甲方损失的, 乙方除应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, 还应向甲方赔偿该产品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支付产品总价 20% 的违约金,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第六条甲方的违约责任

1、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, 应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
第七条争议的解决

1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的理由,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, 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, 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,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

2. 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, 可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, 费用由违约方承担

第八条合同生效

1. 本合同一式四份, 甲方三份、乙方一份, 具备同等法律效力

2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, 未尽事宜,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甲方(盖章): 陕西省商洛疗养院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电话: 0914-2312755

2026年 7月 3日



乙方(盖章): 陕西景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(签字):

电话: 18091456982

2026年 7月 3日

